

從幾則司法新聞錯誤報導 談法治教育

劉恆姁 2008.6



前言

- 本文重點非「記者誤觸法網」，也非媒體法、新聞法規、著作權法。
- 本文焦點設定在分析一般司法新聞報導容易出現的「用語錯誤」與「法律解讀錯誤」情形。
- 透過此一角度，觀察過去法治教育呈現出的一些問題點，藉此發掘今後可再加強、改進的幾個面向。
- 本文以一般社會版司法新聞為探討對象，取材上，不免偏重刑事案件。

一、檢察官「判決」被告多少年

- 事實上，檢察官不會下「判決」
- 「判決」或「裁定」是由法官作出
- 檢察官決定是否起訴，作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如決定起訴，檢察官成爲刑事追訴公訴程序的原告，與被告爲對立的當事人，可以在起訴書中具體求刑，但只是提出判刑的建議
- [容易混淆之基本觀念] 包青天式官民兩立的衙門審理
現代西方審檢分隸、訴訟上的三面關係
 - 司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官（分民事、刑事、行政等）
 - 行政院法務部：檢察官（偵辦、起訴刑事案件）

二、被告犯了「公訴罪」

- 事實上，在法律上並沒有「公訴罪」這個詞
 - 程序上，只有「公訴程序」、「自訴程序」
 - 罪名上，只有「告訴乃論之罪」與「非告訴乃論之罪」
 - 「非告訴乃論之罪」≠公訴罪
 - [容易混淆之基本觀念] 大人請為小的作主
- 國家為現代法制中犯罪追訴與刑罰的主要掌控者**
- 偵查、起訴犯罪原則上由國家擔綱，例外時，才開放私人進行（自訴）
 - 無論告訴乃論或是非告訴乃論之罪，都可以選擇透過公訴或自訴的程序進行訴訟

三、聲明保留「法律追訴權」

- 事實上，並沒有「法律追訴權」這個詞
- 只有「刑事追訴權」
- 追訴權期間是對偵查機關（檢方）追訴犯罪所作限制，而非對被害人
- 告訴乃論之罪，限六個月內要提告，亦不能保留
- 聲明「保留法律追訴權」僅具被害人宣示「我不原諒、我要追究」的意義，無法律效力
- [容易混淆之基本觀念]擊鼓鳴冤、申冤告狀
 - 追訴權 刑法§80 30年、20年、10年、5年
 - 告訴權 刑訴§237 知悉六個月內

四、濫用一審、二審、三審「定讞」

- 事實上，「定讞」其實不是法律用語，只是民間習慣用法
- 教育部國語辭典：「定讞」為司法程序專門用語，意謂法定的訴訟程序結束，判決已經確定。
- 法律上使用「判決確定」或「確定終局判決」，指依法不能再上訴而確定。
 - 當事人接受判決、放棄上訴權、逾期不上訴
 - 用盡所有救濟途徑，告遍所有審級之確定終局判決
- [容易混淆之基本觀念]無終結概念之糾紛解決傳統
 - 訴訟終結 程序走完、告終的「確定」觀念



五、依「比例原則」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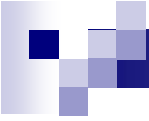
- 事實上，法律上「比例原則」不是數學上的比例計算
- 「比例原則」指國家行為不能過度，必須合法、妥當，不可違反必要程度。
 - 法諺：「不用大砲打小鳥」
- 比例原則之下，又分爲三個子原則：
 - 合目的性 不緣木求魚
 - 最小侵害性 兩害相權取其輕
 - 狹義比例性 勿得不償失

六、被告被依「過失殺人罪」起訴

- 事實上，法律上沒有「過失殺人罪」
- 「殺人」罪依規定一定是「故意」刑§271
- 不是故意的話，法律上叫「過失致人於死」刑§276
- 類似：
 - 「毀損」罪只處罰故意，不處罰過失造成毀損 刑§354
 -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刑§12
 - 意外車禍發生汽車擦撞損害，如果不是故意追撞，沒有刑事責任「毀損」問題，只有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問題。
- [容易混淆之基本觀念]傳統刑律原有故殺、劫殺、鬥殺、誤殺、戲殺、過失殺等類型
 - 現代西方刑法，用語與概念類型均不同
 - 此外，現代法律分類架構改變，區別民、刑等，一行為同時導致不同之民事、刑事等責任

七、無直接證據，僅依間接證據定罪

- 事實上，檢察官依法確實可以依間接證據定罪
- 定罪不必然需要直接證據，畢竟不是每個案子都一定會有目擊者 $A \rightarrow B$
- 問題應該是「間接證據過於薄弱」 $a \dashrightarrow A \rightarrow B$
- [容易混淆之基本觀念] 無證據能力概念
- 具證據能力之間接證據 $a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B$
 - 該項證據A雖僅足以直接證明他項事實B，但是由此種他項事實B，可以本於推理，證明待證事實C者，始可稱為具有證據能力之間接證據。



八、拿被告「不認罪」大做文章

- 事實上，基於人權與無罪推定，「不自證己罪」應該是被告權利
- 法官詢問是否認罪，可能情形：
 - 特定類型案件，法官依「認罪協商」制度，詢問被告是否要進行協商的問題
 - 法官認為認罪是一種犯後態度，得因將犯後有悔意當作減刑的個案因素。（其實以不認罪為理由表示加重其刑的判決，論述上反而是有問題的）
- [容易混淆之基本觀念] 「該當何罪！」之問案心態
- 無罪推定原則
 - 被告不須自證無罪，控方須以足夠證據證明被告有罪
 - 無證據應認定無犯罪



九、過度詮釋「無罪」、「不起訴」意義

- 事實上，判決無罪，或是程序上不受理、不起訴，並不一定表示沈冤得雪、真相大白，也不一定是縱虎歸山
- 事實認定問題：證據認定、無罪推定、舉證責任問題
- 法條適用問題：檢察官與法官法律見解不同
- [基本觀念] 追求絕對實體真實
 - 折衷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的兩難
 - 認為實體真相無法還原，僅求以正當法律程序等來保障人權



十、誤讀判決書

- 事實上，判決書的結構，會先摘錄兩造當事人與前審意見逐點批駁，最後才會出現該審級法院的見解。
- 誤以當事人辯駁意見或前審意見為法院判決理由，以致報導內容前後矛盾。
- 法院見解，通常出現在以下關鍵字之後：
 - 「查…」
 - 「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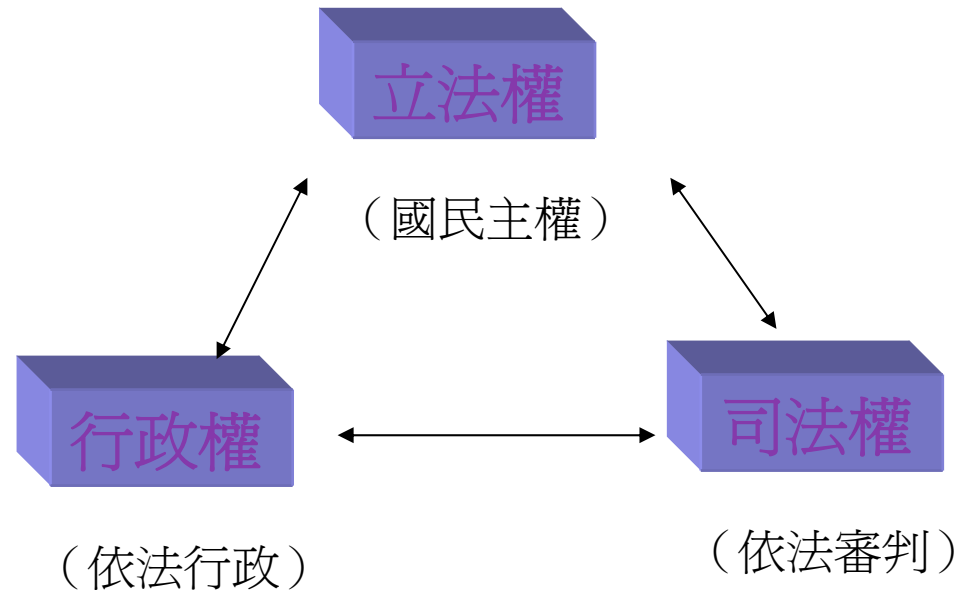


[bonus]錯字篇

- 「權利」(right)、「權力」(power)
 - 基本權利、權利義務
 - 權力分立、特別權力關係（非特權）
- 檢察官、檢察署、檢察總長（舊制：首席檢察官）
- 偵查、調查、搜查
- 憲法與法律「公布」施行
- 法規命令「發布」施行
- 交互詰問

法治教育可再加強、改進的幾個面向

- (一) 法治國原則下權力分立結構
 - 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權力分立制衡之意義
 - 加強過去所無、繼受西方的「司法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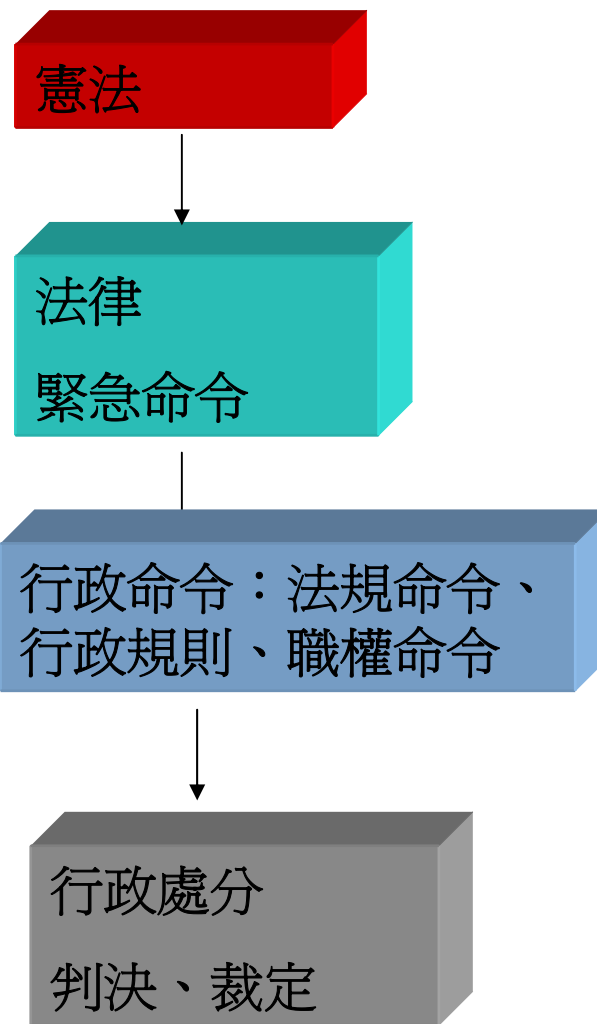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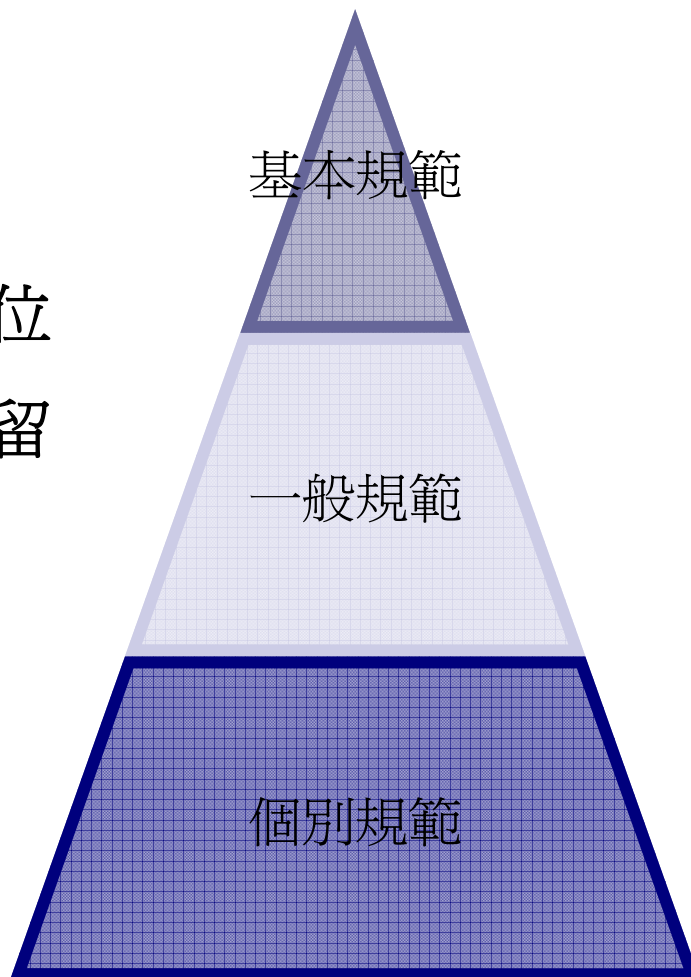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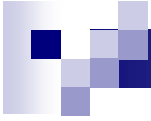
(二) 在權力分立體系下說明法規範階層理論之意涵

依法行政：

消極：法律優位


積極：法律保留





（三）司法權運作之基本結構與設計理念

- 司法院大法官：憲法解釋與違憲審查
- 雙元法院體系：
 - 普通法院：民事訴訟、刑事訴訟
 - 行政法院：行政訴訟
- 司法程序中各種文書之意義：
 - 判決（實體權義）←上訴
 - 裁定（程序規定）←抗告、異議
 - 起訴、不起訴處分←異議
- 司法程序中各種角色之意義：
 - 原告、被告；上訴人、被上訴人；嫌犯、被告



待改進之議題彙總：

- 面對傳統法文化的差異，針對落差，設計補強重點
- 以法治國（非人治、德治）
 - 國家行爲，須受到法律的節度與制衡
 - 國家在現代法制中追訴犯罪與刑罰的角色
- 司法程序
 - 思考「事實真相」一去不返，承認人與制度具侷限性
 - 謀求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的調和
 - 認識現代西方司法中審檢分隸、訴訟上的三面關係
 - 瞭解新興的檢察官的角色
 - 理解有終點、時效的審理程序設計原理
 - 重視正當法律程序
 - 認真看待無罪推定原則
 - 釐清證據法則

幾則司法新聞錯誤報導 附錄

目錄

◎「檢察官判決」	3
撤清涉賭 仍遭釋出 林岳亮 怨球團無情 球團理由：與教練難配合、常遲到 林不服氣 將對外說明	3
◎「公訴罪」	3
教室丟手機 同學撿來用...觸法	3
◎「保留追訴權」	5
同業中傷 華碩保留追訴權	5
不知觀月雛乃住那李晉良保留追訴權	5
◎「比例原則」	5
公共造產回饋金調整 議員質疑	5
◎「一審定讞、二審定讞、三審定讞」	6
金管會：處置蔣國樑？再觀察	6
元亨寺獻金案 蘇盈貴判拘役 25 天 得易科	6
◎「過失殺人罪」、「過失毀損罪」	7
口角被推倒頭撞地不治	7
公車司機酒駕 撞車不和解 嫌機車修理費太高 鬧上警局 發現酒測不過關 立即願賠償	7
◎「直接證據」、「間接證據」	8
回響 弊案不是不破 是無直接證據	8
◎對「認罪」、「不認罪」的解讀方式	8

台開案 趙建銘不認錯 頭依然 45 度仰角	8
呂秀蓮：我不認罪	9
國旅卡案 200 多被告 擠爆禮堂 451 名公務員分兩梯次訊問 全否認換現金 全案 7 月 18 日宣判	11
◎對「無罪」、「不起訴」、「不受理」的解讀方式	12
色狼摸女子下體 僅 2 秒獲判無罪	12
<非強制猥褻> 偷摸女生下體 2 秒 法院不受理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663 號妨害性自主案判決說明：	14

◎「檢察官判決」

撇清涉賭 仍遭釋出 林岳亮 怨球團無情

球團理由：與教練難配合、常遲到 林不服氣 將對外說明

【記者吳育光/台北報導】

「我跟林總教練（林仲秋）因蘇立偉事件已分別出過庭，檢察官告訴我們，這件事情已釐清！與我們無關。」原該高興的事情，卻令林岳亮徹底失望，因為不見球團出面澄清說明，他還期盼等待復出，三天前竟等到了釋出通知。

林岳亮說，整件事讓我和秋哥都很傷害，我與秋哥打算回地檢署領取**檢察官判決**的「釐清證明」，再計畫對外公開說明原委經過，無論未來他還打不打球，即使轉業去外找工作，也不希望被永遠貼上「標籤」，遭人歧視的眼光。

在沉潛的這段期間裡，林岳亮關心世錦賽，在家做體能，也會上網看看球迷給他的留言，他說：「非常謝謝球迷的支持，幫我渡過人生的最低潮，只要我還能打，仍希望繼續留在球場上。」

林岳亮說，他被釋出的理由包括「跟教練團難以配合」、「訓練時愛講話」、「集合時常遲到」，但他不明白是跟那位教練不合？現在鯨隊教練團都改組了，怎又無他容身之地？他自認拚了一整年，即使腳受傷、眼睛痛都硬撐下去，有些球員長期掛病號，球團卻可以視而不見。

林岳亮說：「我在中信鯨已二進二出，每次被釋出的理由都很奇怪，第一次被釋出原因是爭薪水，但當年我才進鯨隊第一年，會帶頭起鬨嗎？爭薪水是全隊在爭，不是只有我在爭呀！兩年前重返球場，我比誰都還珍惜眼前的一切，中信鯨球團給了我機會，但也希望不要扼殺我的努力。」

【2003-11-12/聯合晚報/7版/運動】

◎「公訴罪」

教室丟手機 同學撿來用...觸法

【記者游明煌／基隆報導】

基隆市一所高職女學生放在教室抽屜，價值一萬多元的手機被竊。在查詢沒有結果後，她報警查真相。

警方查出她同班的蔡姓同學涉案，蔡堅稱是撿到的，女學生心軟想撤回告訴，警方昨天還是將他依竊盜罪嫌函送法辦。

林姓女學生報案指出，上月底，她放在教室抽屜內的手機不見了，由於清楚記得自己有把

手機放進抽屜入，確認爲是被人偷走，不是在路上遺失，因此向警方報案。

她向警方表示，到底是班上還是別班的人行竊，無法肯定，她覺得都有可能，因爲其他班的學生要進入教室很簡單，不過，她有詢問過同班的同學，大家都表示沒有看到，讓她很沮喪。

她覺得手機價錢不是很高，卻有人要偷，行爲很要不得，她爲了查出真相才向警方報案。

警方根據手機序號追查，查出手機被竊的隔天，和林女同班的蔡姓男學生（17 歲），曾經插入他申請的 SIM 卡使用過兩次。

警方傳喚蔡姓學生到案說明，他坦承持有林姓女學生的手機，但是堅稱是他撿到的，並不是從她的抽屜內偷走的，因爲一時好奇才插卡試看看，並沒有拿來使用。

林姓女學生得知是同班同學涉案，心軟向警方表示想撤回告訴，擔心影響對方的前途，警方告知竊盜是**公訴罪**，昨天訊後將蔡姓學生依竊盜罪嫌函送基隆地方法院處理。

【2008-06-12/聯合報/C2 版/基隆要聞】

偷拍老師裙底 PO 上網換拘役

【記者鄭文正／台中報導】

私立明道中學王姓夜補校高職生等人，拿手機偷拍女老師裙底風光，還把照片傳給同校學生瀏覽，女老師氣得告學生妨害秘密罪，後來學生當庭道歉且和解，女老師撤回告訴，但學生把照片上網散布的刑責難逃，法官昨判拘役 15 天得易科罰金，緩刑兩年。

判決指出，鄧姓老師去年 4 月 14 日下午，穿短裙坐在講台座椅批閱學生隨堂筆記時，王姓學生將具攝影功能的手機，借給白姓、鄧姓等同學，偷拍老師內褲。

王姓學生將照片上傳到個人部落格，同學發現後傳手機簡訊給鄧姓老師「妳以後不要穿短裙來，不然都會被同學偷拍」，老師氣哭了，請學校調查，還**告學生觸犯妨害秘密罪**。

台中地院法官審理時，學生當庭向老師道歉，懺悔說「我們知道錯了，請老師給我一個機會」，老師也當庭**撤回妨害秘密告訴**。

但王姓學生將偷拍的照片，在走廊或校內以藍芽傳輸功能，傳送給同校學生觀看，使得偷拍影像不斷在校園流傳，法官認爲已是**散布偷拍他人非公開身體隱私部位內容罪**，屬**公訴罪**，不能免除刑責。

【2008-06-04/聯合報/C2 版/台中縣新聞】

◎「保留追訴權」

同業中傷 華碩保留追訴權

【記者曾仁凱／台北報導】

一線主機板廠競爭白熱化，華碩（2357）昨（16）日發表聲明，指出國內某主機板廠藉由贊助國外媒體來台，對華碩主機板部分領先技術做出與事實不符的惡意中傷，毀損華碩商譽，針對惡意中傷或傳播不實消息的商業團體及個人，已委請律師蒐證，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2008-05-17/經濟日報/B3 版/焦點話題】

不知觀月雛乃住那李晉良保留追訴權

【記者粘嫦鈺／台北報導】

胡瓜準女婿李晉良沈默多日，昨晚終於對觀月雛乃反擊，透過律師信表示，觀月近日來指李對她性侵，以及李曾吸食大麻一事，均非事實，將**保留法律追訴權**。由於不知道觀月本名及地址，律師信無法立即寄到觀月手上。

李晉良律師許英傑表示，「希望透過媒體力量傳達我當事人的心情，如果未來觀月再對我當事人做出不實指控，**將會採取民事和刑事等訴訟**。」律師信中指出，「觀月雛乃日前在節目指本人在施打玻尿酸之後對她性侵，近日又向媒體表示本人涉嫌吸食毒品一事，本人於配合檢調單位進行尿液、毛髮等相關檢驗後，排除本人涉案，為此不實指控。願與觀月雛乃共同接受檢調單位檢驗。」

「希望相關當事人能自重爾後發言，並期本件風波就此平息。如再有任何不實指摘，本人**將依法訴追其民、刑事之法律責任**，絕無寬貸，以捍衛自身清白！」

對李晉良的發言，觀月雛乃稍晚表示：「他應該是有所隱瞞吧，信可以寄到公司來哇，怎麼可能我會收不到呢？等我和律師研究之後再決定怎麼做。」昨天她在上「命運好好玩」時則表示自己在 15 歲時曾遭朋友第一次性侵，未來不排除出書教女性閨房之術。

【2007-04-17/聯合報/D6 版/貼星報報】

◎「比例原則」

公共造產回饋金調整 議員質疑

【記者吳淑君／宜蘭報導】

縣議員陳文昌昨天在縣議會質詢時，質疑縣府公共造產回饋金比例調整，將令砂石作業區員山、大同、三星等鄉的回饋金縮水，地方卻渾然不知。

民政處長林定國說，公共造產回饋金辦法去年 3 月 29 日修改通過，原本公共造產盈餘的四成做為基金，六成繳縣庫，從繳縣庫的部分中再抽出三成給開採砂石的員山、大同、三星鄉做回饋金。去年修改後，改為五成為基金，五成繳縣庫，從中抽出三成給員山、大同、三星鄉，另外再提撥 9% 回饋給砂石車路經的其他鄉鎮市，這是經縣務會議通過。

陳文昌說，回饋金改為五五比例後，三鄉的回饋金大為縮水，一差可能好幾百萬元，但地方卻渾然不知，他質詢縣長呂國華、林定國，兩人都說沒改，不知道是真不知情，還是想瞞天過海，他要求恢復原來比例。

自治事業科科長簡倉梁表示，**分配比例只是原則**，要視當年公共造產收入而定，如果未達到公務預算編列目標，所有盈餘可能就要全部繳庫，今年公共造產收入明顯減少，很可能要全部繳縣庫，無法提列五成到基金，**比例原則**可以很彈性。

【2008-05-24/聯合報/C2 版/宜蘭縣新聞】

◎「一審定讞、二審定讞、三審定讞」

金管會：處置蔣國樑？再觀察

【記者溫建勳／台北報導】

針對渣打銀行併購新竹商銀涉及內線交易案，檢調約談富邦金控投資長蔣國樑，金管會表示，將密切關注後續案情發展，討論是否要做出相關處置。

官員指出，蔣國樑只被檢調約談，並未遭到聲押，更沒有一審定讞，這時就談後續的動作，實在還太早。至於其他被約談的富邦金三巨頭，包括金控董事長蔡明忠、副董事長蔡明興和總經理龔天行有無涉及不法，都還靜待檢調釐清。

官員表示，金融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如涉及不法或誠信原則，都將依照個案情節重大與否來做出不同的處分，目前金管會的態度就是「再觀察」。

【2007-07-28/經濟日報/A4 版/金融新聞】

元亨寺獻金案 蘇盈貴判拘役 25 天 得易科

【記者楊濡嘉／高雄報導】

台北市勞工局長蘇盈貴五年前指前高雄市長謝長廷收受高雄市元亨寺、京城建設公司政治獻金，謝長廷告蘇盈貴誹謗，此案昨天**二審定讞**，蘇盈貴被判拘役 25 天，得易科罰金。這是蘇盈貴挨告的官司中第一次被判有罪，**他不服二審審理程序，打算聲請再審**。蘇盈貴就同案反告謝長廷誣告，二審仍判謝長廷無罪，蘇盈貴**表示將會上訴三審**。

法官認定，元亨寺都監院劉高瑞已作證 88 年 9 月間曾捐款 1000 萬元給市府作 921 大地

震賑災用，蘇盈貴指元亨寺給謝長廷陣營政治獻金、且和元亨寺擴建案有關，難證明是真實，蘇也沒有具體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確有其事，因此蘇對媒體記者說元亨寺捐 1000 萬元政治獻金給謝長廷陣營，有損謝名譽。

至於京城建設公司捐款案，二審認為市政府退還京城建設公司一筆履約保證金過程有啓人疑竇之處，蘇盈貴言論不構成誹謗謝長廷。

【2008-05-03/聯合報/C2 版/高市澎縣新聞】

◎「過失殺人罪」、「過失毀損罪」

口角被推倒頭撞地不治

【記者陳永順／水上報導】

嘉義縣鹿草鄉民汪進忠在 19 日下午，酒後在鹿草鄉竹山村檳榔攤旁，因勸酒遭拒，細故與傅名田起口角，汪進忠遭傅名田推倒後頭部撞地，顱內出血送醫前晚不治，水上警察分局昨天報請檢方相驗，傅名田坦承推打，被依過失殺人罪嫌函送法辦。

【2008-03-27/聯合報/C2 版/嘉義縣市新聞】

公車司機酒駕 撞車不和解

嫌機車修理費太高 鬧上警局 發現酒測不過關 立即願賠償

【記者許聲胤／板橋報導】

台北客運公車司機洪偉晉涉嫌酒後開車載客，在台北縣板橋市館前東路和機車擦撞，他嫌機車修理費估價太高，拒絕和解，鬧上警局後被測出酒精濃度達 0.67 毫克，昨天移送法辦，後悔莫及。

警方表示，客運業者為保障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安全，多會在司機上班前進行酒測，避免駕駛酒後駕車造成乘客生命威脅；台北客運在洪偉晉（31 歲，有竊盜前科）涉嫌酒駕被捕後，還特別派人趕到警局要求不要曝光。

53 歲張姓機車騎士報案指出，前天傍晚 5 時 40 分他載妻子行經板橋館前東路，被洪偉晉駕駛的公車擦撞倒地，他和妻子輕微擦傷沒有大礙，但機車毀損嚴重，洪表示願意賠償修車費用，但雙方就近找機車行估價後，金額為 1 萬 2780 元，洪即拒絕賠償；他氣不過，才請警方主持公道。

警方為洪偉晉進行酒測，發現他酒精濃度達 0.67 毫克。洪承認發車前在土城德霖技術學院旁的小吃店吃飯，喝了兩三杯高粱酒；車禍發生時，車上有廿多名乘客。

洪在警方據報處理後，立即表示願意賠償，就過失毀損部分達成和解，不過酒駕是公訴罪

嫌，警方偵訊後仍將他移送偵辦。

【2006-04-09/聯合報/C2 版/北基要聞】

◎「直接證據」、「間接證據」

回響 弊案不是不破 是無直接證據

【陳京典／基層調查員（台北市）】

身為調查局的一員，看到二十一日「檢調→剪掉，貪腐的幫凶」一文，覺得實有必要說一句公道話。

調查員最希望的就是能夠偵辦到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一旦從搜索之帳冊中查到高層官員涉案資料，或是在詢問案犯時，突破高層官員涉案之證詞，心中所想的，只是目前掌握的證據是否足夠將其繩之以法，及該如何補強證據的證明力，而非擔心上級長官是否會將此案壓下。畢竟，查扣到的帳冊、詢問筆錄及詢問錄音帶均須移送檢方。

許多傳聞執政高層涉嫌弊案無法繩之以法的關鍵，主要是在難以掌握受賄之直接證據。猶記得十多年前，在偵辦一家醫療器材公司涉嫌不法案中，從查扣的帳冊中，發現有行賄某公立醫院院長之紀錄，詢問時亦突破廠商心防，坦承行賄之事實，但因是以現金方式行賄，該院長到案後始終否認，資金流向清查亦無結果，以致案件雖經檢察官起訴，但卻遭法院以無直接證據證明該院長確有受賄而判決無罪。

另一起十餘年前偵辦之政府某局局長涉嫌貪瀆案，基層官員亦坦承受賄事實，並供稱賄款均係供局長交際使用，但該局長一概否認，該案基層官員已判決確定多年，而該局長纏訟多年仍未定讞。

換言之，許多案件無法突破，是因無法掌握直接證據，況且目前許多貪瀆款項均在國外帳戶中，而讓資金清查沒有結果，以致案件無法突破。基層辦案的調查人員也需要更多的支持、鼓勵。

【2006-04-25/聯合報/A15 版/民意論壇】

◎對「認罪」、「不認罪」的解讀方式

台開案 趙建銘不認錯 頭依然 45 度仰角

【記者陳聯邦/特稿】

台開案更一審今天開庭，前總統女婿趙建銘上午出庭時，仍是習慣性的 45 度頭部仰角，還自認清白，當庭「提醒」法官不要受到政治與媒體的干擾。跡象顯示，趙建銘在涉入台開案後，頻頻向岳父母阿扁與扁嫂「認錯」，在外卻是一副「我沒有錯」的態勢，或許這

是打官司的策略，但「坦白從寬」一向是法官判決的重要參考，趙建銘可能還沒想清楚。

就因趙建銘的「不認錯」，檢方起訴時只求刑 8 年，後來又追加成求刑 9 年。他在一審時被判 6 年，同樣因不認罪態度，二審時被加重判刑 7 年，得不償失。他的父親趙玉柱也因同樣理由，二審被重判 9 年 6 月徒刑，較一審刑度增加 1 年 2 月。

一般被告面對審判，大多戰戰兢兢，但趙建銘今天透過律師當庭提交法院聲請釋憲，似乎想「擴大戰場」，跟阿扁在國務機要費案的纏鬥，如出一轍。

最高法院雖將全案發回更審，但理由仍認定被告確涉內線交易，只因二審未就被告犯罪不法所得計算清楚，才如此判決。趙建銘想要無罪判決，可能性微乎其微。

【2008-05-30/聯合晚報/A5 版/話題】

呂秀蓮：我不認罪 副元首被告出庭 首例

2007 年 11 月 20 日蘋果日報



呂秀蓮（中）昨由大批特勤人員、律師及支持者陪伴出庭，創下司法史上副總統以被告身分出庭首例。方萬民攝圖片：1 / 1

【法庭、政治中心／連線報導】副總統呂秀蓮領特別費被控貪污案，台北地方法院昨首度開庭，呂秀蓮親自出庭，創下國家副元首以被告身分出庭首例。她開庭前在法庭外砲轟特偵組「選擇性辦案、傷害司法」，庭上法官問她對起訴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時，她說：「我完全不承認犯罪，檢方指控跟事實不符。」

陣仗龐大

六十三歲的呂秀蓮是台大法律系畢業、哈佛大學法學碩士，與同為台大法律系畢業、哈佛大學法學博士的國民黨總統參選人馬英九，政治立場不同，但兩人都因特別費案必須在法庭上為自己清白辯護。



呂秀蓮出庭時，支持者拿著 拿馬英九對比

標語，大喊：「呂秀蓮，清白！」廖瑞祥攝

昨天上午九時十五分，呂秀蓮在數十名國安、憲兵人員大陣仗保護下出庭，她身穿黑色繡花套裝及桃紅色線衫，兩耳還戴著珍珠大耳環。數十名支持者則手舉標語，高喊：「呂秀蓮，清白！」她與支持群眾握手致意後，一站好一樓採訪定點，就將砲火對準特偵組，一講就是十分鐘。

呂秀蓮怒嗆：「特偵組選擇性辦案、起訴，傷害司法。」「我不是第一屆副總統，若要調查應從第一屆全面清查。」她還說：「檢方起訴馬英九特別費，到後來台北地院判他無罪，明顯看出檢察跟司法單位的認定標準也不一致，這樣的司法應由誰來還最後公道？這是歷史共業，不該由任何個人承擔。」然後她準時走進二樓第七法庭開庭。

庭訊中，呂秀蓮否認貪污，駁斥檢方起訴她指示秘書蘇妍妃等人，蒐集發票詐領五百六十三萬餘元國務機要費與特別費。另外，蘇妍妃、隨扈盧孝民、總統府工友兼青年工作團成員蔡素芳，及副總統辦公室科技諮詢委員會聘兼人員連秋斐等四名被告，全都否認犯罪。



庭訊僅一小時

呂秀蓮說，不知道總統府行政處理過程，錢是每個月出納拿到辦公室，根本沒有主動指示詐取財物。她說：「我不會過問行政慣例事務，我也不是第一位副總統，但指示幕僚一切依照府內相關規定，相信他們也會遵守，包括特別費、特支費。」

呂秀蓮並強調，每月十五萬元是總統拿國務機要費撥給她的，屬犒賞性質，況且這些錢從未存入銀行，她都是用來犒賞、慰問、捐贈或急難救助，花費超過領取金額，這些內容都在偵查中表達過，為何三次偵訊卻獨在最後這一次看不到筆錄，起訴書也隻字未提。

對於檢辯雙方調閱不到的第三及第八號這兩份卷證及筆錄，合議庭請起訴呂秀蓮的特偵組檢察官侯寬仁說明，但侯未說明，庭訊一小時即結束，法官將擇期再開庭。合議庭庭訊後表示，特偵組移送卷證中確實有以「機密」封存的兩份筆錄與兩箱原始發票憑證，已請檢方確認封存原因，再決定是否開放閱卷。

動員百人維安

侯寬仁昨天在庭訊後表示：「檢方偵辦首長特別費案，都依個案調查證據認定有無不法，絕對沒有標準不一情況。」侯寬仁也說：「呂副總統若對筆錄內容有疑問，或認為有漏記情形，應當庭要求變更，就像今天法院開庭時要求更改筆錄一樣，怎麼會簽字後才提出質疑？」

公訴檢察官則解釋，這兩箱卷證及筆錄，主要涉及總統每月撥用國務機要費十五萬元給呂秀蓮、一萬兩千元給民進黨前主席游錫堃使用，因為被陳水扁總統列為國家機密出現爭議，所以檢方才暫時封存，決定由法院裁定是否公開審理。

由於呂秀蓮是現任副總統，出庭前後法院內外都有上百名維安、憲兵部署戒備，連地下室餐廳及停車場都不放過，未出現衝突場面，只有兩位紅衫軍老伯來插花，很快被警察帶走。

國旅卡案 200 多被告 擠爆禮堂

451 名公務員分兩梯次訊問 全否認換現金 全案 7 月 18 日宣判

【記者游明煌／基隆報導】

國泰服飾精品店國民旅遊卡案中，不認罪的 451 名公務員被依詐欺罪起訴。法院昨天首次開庭，首批兩百多名被告、證人擠滿大禮堂，透過麥克風訊問、對答，被告統統堅稱是去買服飾，未換現金、金飾。

起訴書指出，92 年間，交通部公告自同年 7 月 1 日起不准國民旅遊卡再刷卡購金飾，在愛三路開設國泰銀樓的王榮川、黃美惠夫妻，為了維持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的生意，在同址申請為「國泰服飾精品店」，透過網路大肆廣告，吸引公務員到店內消費。

不少公務員「好康倒相報」，呼朋引伴一起到精品店「假消費、真刷卡」，事後再持發票向機關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

經過偵辦，共有 1523 人認罪，獲得緩起訴處分，當中不認罪的有 451 人所辯不符常理，被檢方起訴，求刑 4 到 6 個月不等。

451 名被告分兩梯次開庭，昨天是第一梯次，上下午各一庭，審判長王福康逐一訊問被告為何到該店消費？有無換取現金、金飾？

出庭的被告全都否認換現金、金飾，多稱是因友人介紹或者逛街剛好逛到該店，覺得服飾品質不錯才進去刷卡買服飾。但很多人無法提出和刷卡金額同金額的服飾證明，有的說送人了，有的說變胖穿不下去丟了。

被告律師則表示，不能因為以前有人換現金，就認定所有的人都是假消費，何況檢方也無法舉證確有換現金事實。法官表示，全案將在 7 月 18 日宣判。

【2008-06-07/聯合報/C1 版/基隆·教育】

◎對「無罪」、「不起訴」、「不受理」的解讀方式

色狼摸女子下體 僅 2 秒獲判無罪



TVBS 彰化 報導 (修改:2008/4/25 18:24:49)

彰化地方法院繼去年判決「襲胸 10 秒無罪」後，再惹爭議；一名男子躲在速食店女廁內，伸手觸摸隔壁間女學生的下體；但法院竟認為，男子只摸 1、2 秒時間很短，不觸犯強制猥褻罪；而過去許多案例，包括襲胸、摸臀和強吻女子，也都因此獲判無罪，讓外界難以接受！

女學生到速食店上廁所，色狼卻躲在隔壁間，從縫隙伸出手觸摸她的下體；噁心又侵犯他人的行為，但法院竟然認定，這不觸犯強制猥褻罪！

彰化地方法院庭長葉榮郎：「被告未施以強制力量，時間極為短促，且在被害人顯現其不從意願前，行為已經終了。」



摸不到 2 秒鐘，就不構成強制猥褻；彰化地方法院多次作出類似的爭議性判決，去年一名男子趁著內衣特賣會人潮擁擠，從背後觸摸女子胸部將近 10 秒鐘，同樣獲判無罪！

男子被早餐店老闆娘指控，對她襲胸又摸臀，也從判刑 6 個月改判為無罪；桃

園一名超商女店員，遭到客人強吻長達 2 分鐘，法官還認為親吻臉頰是國際禮儀，不是猥褻！

這些讓外界覺得誇張的判決，其實都是因為太拘束於法條定義；因為刑法的強制猥褻罪，必須以強暴、脅迫或是恐嚇等手段，而且還要足以引發性慾才能構成！

突如其來的襲胸、摸臀，並沒有強制行為因此都判無罪；不過這不代表色狼就能為所欲為；因為 95 年上路的性騷擾防治法，只要趁人不備親吻、擁抱或觸摸身體，就能判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只是這屬於告訴乃論，必須提告法院才能受理；因此被害人可不能姑息養奸，告對罪名，讓色狼接受制裁。

< 非強制猥褻 > 偷摸女生下體 2 秒 法院不受理



記者阮怡瑜彰化報導〕「偷」摸女生下體，非「強制」行為，法院不受理公訴？

廁所下方空隙偷襲

彰化地檢署日前提起一宗妨害性自主公訴案，被告在速食店廁所利用隔間下方空隙，伸手到隔壁間偷摸女學生的下體，但法院認為此舉未達妨害性自主要件，案件屬於告訴乃論的性騷擾防治法中「強制觸摸罪」，因此，不受理公訴罪，檢方 24 日提出上訴。

地院判決指出，去年 12 月間，32 歲的劉姓男子躲進員林鎮中山路一家速食店的女生廁所，並利用廁所隔間下方空隙達 10 公分、且為蹲式馬桶的設計，趴在地上，伸手偷摸隔壁間一名正在如廁中女學生的下體，女學生尖叫、奪門而出後，劉嫌隨後被一群見義勇為的高中生逮捕，檢方偵辦後，依刑法妨害性自主之強制猥褻罪嫌提起公訴。

院方指未產生強制力

法院偵辦後，認為強制猥褻罪的構成要件為加害者施以「強制」行為，足以壓制被害人性自主權；但根據該案，加害人伸手觸摸女學生下體僅約 1、2 秒的時間，女學生一尖叫，被告立即縮手，其行為未產生強制力，時間相當短促，在被害人顯現其不從之意願前，行為已終止，因此屬於性騷擾防治法的「強制觸摸罪」。

認定性騷強制觸摸罪

法官判決指出，性騷擾防治法強制觸摸罪係告訴乃論罪，被害女學生已與被告和解，並撤回此部分告訴，至於妨害性自主公訴部分，因不構成要件，因此不受理此公訴。

對此，檢方不服，提出上訴指出，被害女學生遭偷摸的「同時」已有反應並尖叫，被告的行為並非完全處於「趁人不備」下產生的無強制力行為，法院判決尚不恰當，依法提出上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663 號妨害性自主案判決說明：

針對自由時報 97 年 4 月 25 日標題「偷摸女生下體 2 秒非強制猥褻，法院不受理」等平面媒體及 T V B S 等電子媒體**錯誤報導**「偷摸下體無罪」之回應說明：

本案合議庭認為被告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強制觸摸」罪，非檢察官起訴之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而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強制觸摸罪，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係告訴乃論，因被告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 款「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規定(不告不理)，乃為不受理之判決。

部分電子媒體錯誤報導本案「無罪」並與「襲胸案」連結，有誤導觀眾，造成對本院負面印象。特予澄清。

合議庭就「強制觸摸」罪及「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之不同(區別)，以及本件被告行為何以認為係觸犯「強制觸摸」罪而非「強制猥褻」罪，已在判決理由欄四之(三)、(四)論述說明，至為詳盡。

【主要認為：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強制觸摸」罪與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之加害人雖均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惟後者之行為人，應有與刑法第 224 條例示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制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始足當之，而非祇要加害人以任何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行為者，均構成該罪；否則

實無於強制猥褻罪外，另制定強制觸摸罪以加強保護被害人權益之必要。是以，苟加害人觸摸被害人身體隱私處時，未施以強制力，時間極為短促，於被害人顯現其不從之意願前，行為業已終了者，自應論以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強制觸摸罪，而非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

本件被害人即告訴人 A 女於警詢中所述，其於上廁所褪下褲子蹲下時，被告即自通氣孔伸手觸摸其下體，伊就穿上褲子衝出，抓住被告報警。參以該女廁隔間下方通氣孔約僅 10 公分高，被告由緊鄰之女廁隔間向另一隔間之告訴人伸手，因空間所限，客觀上亦僅容觸摸之舉動，無從另施以強制力，如告訴人發覺遭觸摸時，立即起身迴避，被告實無從再予以觸摸，或施以強制力，是被告辯稱歷時僅 1、2 秒就收手，告訴人亦馬上驚叫、起立一節，應非虛妄；被告復辯稱告訴人於觸摸過程中並無伸手撥開或其他抗拒之舉動，亦未與告訴人前開證述矛盾。且檢察官亦未舉出強制方法之行為態樣及強制程度。是以被告所為，既未對告訴人施以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強制程度相當之「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係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

本件判決係由三位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其中兩位且為女性法官。法官基於獨立審判之精神，本於其調查證據、法律的詮釋及確信之見解，所為本件事實認定及法律的適用而作成判斷。此為獨立審判之可貴，應予尊重。雖然本件被告行為，究為觸犯「強制觸摸」抑「強制猥褻」罪，院、檢看法不同。但檢察官已提起上訴，本件起訴罪名並可上訴至第三審，可由上級法院作最後之判斷。